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05AD2018000140032)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货物在保险期间的公路运输途中(指货物尚未卸离交通工具,运输车辆在路途上或中途停靠地)被盗窃(须有明显的盗窃痕迹)、被抢劫,经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实,满一个月未查明下落,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货物不明原因的失踪、下落不明、丢失、提货不着;
- (二) 提货(收货)清点时件数的短缺,重量的短少;
- (三) 被他人诈骗造成的全车货物或部分货物损失;
- (四) 被盗窃、被抢劫期间,货物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因违反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致货物被有关国家机关罚没、扣押;
- (六) 被保险人因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而致货物被扣留、被抢夺;
- (七) 运输车辆、货物、本车驾驶员三者同时失踪;
- (八)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货物被盗窃、被抢劫后,应在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二)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除了提供主险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案件证明。

第五条 赔偿处理

(一) 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单证,保险人按以下规定赔偿:

1、按主险有关赔偿处理的规定计算赔偿金额,确定损失金额后,按损失金额的 20%扣除绝对免赔金额。

2、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向保险人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案件证明,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二) 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由被保险人签具权益转让书,赔付结案。

第六条 其它事项

保险人赔偿后，如被盗抢的货物被找回，则保险人应将货物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退回相应的赔款。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